

---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释义.....	4
引言.....	5
正文.....	7
第一章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三、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8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9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方式.....	10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万联网络股票的情况.....	1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万联网络发生的交易情况.....	13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3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4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一、本次收购公司对控制权的影响.....	15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6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

第五章 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一、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9
二、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章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第七章 结论意见.....	2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万联网络、被收购公司	指	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仟晟商贸	指	海南仟晟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万联网络11,46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5%），成为万联网络控股股东
转让方	指	陈珂、张细雨、张媛媛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引言

### 致：海南仟晟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接受收购人海南仟晟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以协议方式收购万联网络而编制的《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承诺：

1、各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各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第一章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南仟晟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龙昆北路18号景瑞大厦A座6楼610-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宝
出资额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DBFNWW06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4日
合伙期限	2024年3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贸易经纪;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通信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收购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 收购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比例(%)
1	梁宝	198.00	普通合伙人	99.00
2	胡娜	2.00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2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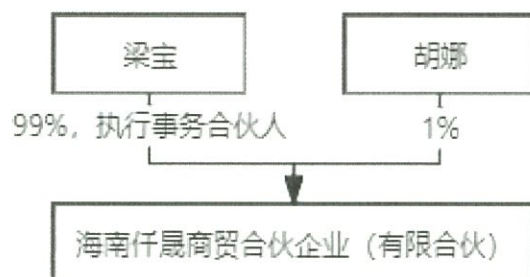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仟晟商贸的合伙人为2名自然人, 其中梁宝

为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00%，认缴合伙出资额为 198.00 万元，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00%，认缴合伙出资额为 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三）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宝先生持有仟晟商贸 9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仟晟商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2306231989\*\*\*\*\*，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2019年02月至今，任北京诚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 （四）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未投资任何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梁宝除控制仟晟商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 三、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在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出资额 200 万元，实缴出资 200 万元；且收购人已在【国泰君安证券】开通了股转一类投资者权限，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收购人已在该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账户，属于股转系统的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二）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无具体财务数据。

####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拟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陈珂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5,844,6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25%）、张细雨持有的 5,157,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75%）、张媛媛持有的 458,4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完成前，转让方将其全部拟转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11,46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5%），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转让方式为特定事项转让。

收购人收购公司 11,4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该次转让情形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转让。

本次转让股份中，陈珂、张细雨、张媛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以所持股份存在限售。交易双方约定，将于拟交易的股份解除限售后一个月内，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届时交易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情形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拟转让股份应当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0.5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为 0.20 元/股，本次收购股份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仟晟商贸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转让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收购前，仟晟商贸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仟晟商贸持有万联网络 11,46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5%），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仟晟商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宝先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仟晟商贸	0	0	11,460,000	75%
陈珂	5,844,600	38.25%	0	0
张细雨	5,157,000	33.75%	0	0
张媛媛	458,400	3.00%	0	0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受让方）：仟晟商贸

乙方一：陈珂；乙方二（转让方）：张细雨；乙方三（转让方）：张媛媛  
（以上统称“乙方”或“转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5月31日

### 2. 转让标的

乙方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依法向甲方转让陈珂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5,844,6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25%）、张细雨持有的 5,157,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75%）、张媛媛持有的 458,4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合计 11,460,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5.00%）。

### 3. 转让价格及款项支付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 0.5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303,000 元（大写：陆佰叁拾万零叁仟元整），其中，乙方一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3,214,530 元、乙方二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2,836,350 元，乙方三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252,120 元。

### 4.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5. 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程序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陈珂、张细雨、张媛媛持有的万联网络 11,460,000 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 6,303,000 元，每股交易价格 0.55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55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为 0.20 元/股。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情况及双方的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该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包含 200 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包含 430.3 万元人民币。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买卖万联网络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万联网络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万联网络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已知悉并将承诺严格遵循《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中关于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之规定，即“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承诺：“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

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年5月30日，仟晟商贸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通过整合双方资源和优势，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对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情况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

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公司对控制权的影响

####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陈珂持有万联网络38.25%的股份，为万联网络的第一大股东，万联网络无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万联网络75%的股

份，万联网络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仟晟贸易。

##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万联网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万联网络75%的股份，万联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梁宝。

本次收购将导致万联网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敦促收购人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维护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特此承诺：

#### 1.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2.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

## (二)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第二节”之“（三）同业竞争”之相关内容。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第二节”之“（一）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内容。

###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第二节”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六）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函

收购人关于公司治理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第二节”相关内容。

### （七）关于最近 6 个月买卖万联网络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最近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第五节 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万联网络股票的情况”相关内容。

### （八）关于与公众公司交易事项的声明

收购人最近24个月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 第六节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万联网络发生的交易情况”。

### （九）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

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仟晟商贸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仟晟商贸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不受上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二、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与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 第六章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服务类型	中介机构
收购人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 第七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合伙企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万联网络数据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速执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黄长征

黄长征

经办律师（签字）：黄长征

黄长征

经办律师（签字）：郭楠楠

郭楠楠

2024年6月3日

